

股票代码：601002

股票简称：晋亿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6号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晋亿”）资金周转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向广州晋亿进行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因生产经营所需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晋亿申请借款 2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67%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购置设备、工程款项等支出，借款利率为年化 4%单利，若遇市场利率大幅波动，双方可协商调整，调整后执行利率不得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，借款期限为五年。

二、债权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永龙

注册资本：1500 万美元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7 月 21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（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）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佣金代理；紧固

件制造;道路货物运输。

注册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 58 号

股东：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75.00%；晋正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25.00%

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CHIN CHAMP ENTERPRISE CO., LTD.）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晋亿资产总额 80,683,728.41 元、资产净额 75,566,607.98 元；营业收入 20,004,245.94 元，净利润 1,930,439.91 元。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借款额度及发放：

共计 2800 万元，广州晋亿一次性或分批次向公司指定账号拨付该借款；

2. 利率及结息方式：

根据当前市场利率，参考现行 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，双方一致同意借款利率为年化 4% 单利；若遇市场利率大幅波动，双方可协商调整，调整后执行利率不得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。自贷款拨付之日起，公司应按季度向广州晋亿支付相应的利息，支付方式为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付清。在公司向广州晋亿支付利息的同时，公司有义务依法为广州晋亿代扣代缴相关税费。

3. 借款期限及还款方式：

借款期限为五年，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。双方可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周转使用，最高额度不超出 2800 万人民币，最长期限自首笔提款之日起不超出 5 年。在此期限内，双方可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协商提前部分还款，直至全部还清。在借款期限到期之前，双方均有权提出延长借款期限或提前还款的申请，经对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；如一方提出变更申请，另一方未同意，则双方仍然按本合同约定的五年期执行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减轻公司的融资压力及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公司

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蔡永龙先生、蔡林玉华女士、蔡晋彰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交易利于减轻公司的融资压力及降低融资成本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